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泛开展敬老活动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 川府发〔1987〕181号

一年一度的“九九”重阳佳节就要到了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树立敬老、爱老、养老的社会主义新风尚，省政府决定重阳节期间在全省广泛深入地开展一次敬老活动，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把这次活动搞好。

在敬老活动中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新闻单位，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手段，大张旗鼓地宣传开展敬老活动的意义；宣传党和政府有关老龄问题的方针、政策；宣传敬老、爱老、养老的好人好事，批判和谴责歧视、虐待、遗弃老年人的丑恶行为，要把宣传工作做得有声有色，生动活泼，使敬老深入人心。

各地在安排活动中，除开展一些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外，还应召开一些茶话会、座谈会，同老年人交心通气，征询他们对改革、建设和生活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，并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认真研究，妥善解决。

敬老、爱老还要体现在为老年人办好事、办实事上。商业、供销、粮食等部门要组织适合老年人的商品供应，开辟一些老年用品专柜；医疗卫生部门要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；交通、运输业、饮食服务业应开辟老年专座、专桌，公园应免费接待老年人游园；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、教育部门要组织广大群众为老年人办好事，送温暖；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对孤寡老人的衣、食、住、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总之，各行各业都要为老年人办一至几件看得见的实事，使敬老活动既轰轰烈烈，又扎扎实实。

通过敬老活动，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水平，把我省敬老、爱老、养老的工作向前推进一步，使我国敬老、爱老、养老的传统美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扬光大。